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温寅明、张小祥：本院受理原告马光林诉被告温寅明、张小祥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.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21000元；2.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12.7元（以本金21000元，年利率3.45%，自2025年12月31日计算至2026年2月25日，共计56日），以后资金占用利息计算至上述款项返还完毕之日止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